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粤环〔2016〕28号

---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省环境保护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委宣传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广东，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定于今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在全省组织开展第20个“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根据全国环保和宣传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今年我省环保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

## 二、主要内容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各地要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做好今年的环保宣传月活动。

（一）以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选择绿色消费、践行绿色生活是提高全民环境意识、促进环保公众参与的有效载体和现实途径。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和环保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把绿色消费和绿色生活作为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印发宣传资料，刊登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理念，营造良好氛围。联合有关企业、商场、行业协会、环保社团组织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引导绿色饮食，推广绿色服装，倡导绿色居住，鼓励绿色出行。联合工会、妇联、学校等单位深入开展全社会“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和绿色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

（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新闻宣传。在环保宣传月期间，各地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组织专题报道等方式，掀起环境新闻宣传高潮。在新闻宣传工作中，要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要积极报道全省及各地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积极报道各地推进环保工作的新思路、新规划、新举措，积极引导垃圾、核电、

PX、电网、交通等涉环境问题化解，促进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

（三）以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为目标，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结合本地实际，挖掘本地资源，联合本地文联、作协等单位，创作一批文化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将环境保护工作和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利用影视、戏曲、音乐及图书、漫画、摄影等形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环境科学知识、绿色生活方法，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道德素养，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 三、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一年一度的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是全年环境宣教工作的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活动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联系，形成合力。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企业、社团组织、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搞好环保宣传月活动。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突出公众参与，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重点打造二、三项品牌活动，提高宣传效果。

（四）上下联动，扩大影响。6月5日前后，省环境保护厅将举行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请各地积极响应，掀起宣传月活动高潮（活动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活动结束后，请将本地活动总结（含电子版）于7月15日

前报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联系人：钟奇振，电话：  
020-87538231，邮箱：zhongqizhen@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